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1-47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1年8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1年8月3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 供9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5名独立董事全部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子公司北京名流未来置业有限公司与北京温尔馨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8年北京名流未来置业有限公司与北京温尔馨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温尔馨物业”)签订《租赁合同》,将其拥有的位于“名流花园”的房屋和机器设备(包括文体中心、商务会馆、锅炉房及锅炉房的供热供水设备等)提供给温尔馨物业,租赁期限为3年,年租金为50万元人民币。租赁期满后,租赁双方拟续租1年,年租金为5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北京名流未来置业有限公司与北京温尔馨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会议获得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2票。关联董事刘道明先生、肖新光先生回避表决。

二、关于投资设立名流置业江北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武汉区域项目拓展的需要,公司将在武汉市投资成立“名流置业江北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 1、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
公司名称暂定为:名流置业江北有限公司(筹)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建筑材料、轻工材料购销。(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 2、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 3、经营地点:武汉市汉西一路综合写字楼16-17F
- 4、股东、出资事项、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100%

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8月5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1-48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北京名流未来置业有限公司与北京温尔馨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北京温尔馨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温尔馨物业”)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流投资”)60%的出资,为名流投资的控股股东。2008年公司子公司北京名流未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未来”)与温尔馨物业签订《租赁合同》,将其所有的位于“名流花园”的房屋和机器设备(包括文体中心、商务会馆、锅炉房及锅炉房的供热供水设备等)租赁给温尔馨物业,租赁期限为3年,年租金为50万元人民币。租赁期满后,租赁双方拟续租1年,年租金为50万元人民币。

鉴于温尔馨物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名流投资的控股股东,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公司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1-36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0年12月31日

(二)变更原因:

财政部(财会[2010]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一条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财政部(财会[2010]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六条规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金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解释发布前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未按照上述规定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根据上述规定,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 1、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2、对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原冲减归属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金额,变更为继续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并进行追溯调整。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 1、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计量政策

依据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财会[2006]3号)第十一条规定执行,即: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 2、合并财务报表的少数股东分担当期亏损的处理方法

依据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06]3号)第二十一条规定执行,即: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金额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0)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少数股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该项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0)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项余额应当冲减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该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了由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所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应当全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 1、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计量政策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一条规定执行,即: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27 股票简称:一汽夏利 公告编号:2011-临 030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 0)召开时间:2011年8月5日上午9:00时
- 0)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区中北乡李楼南 公司 1103 会议室
- 0)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0)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徐建一董事长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2182118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

- 3、公司董事9人,独立董事候选人1人,监事3人,高级管理人员5人,律师2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 1、选举李显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218211829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2、将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 5000 元(含税)月。

表决结果:同意 1218211829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金诺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杨岭、郝丰
- 3、结论性意见: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的程序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1-040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新增、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时间:

- 1、召开时间:2011年8月5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
- 0)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8月4日-8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8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8月4日下午15:00至2011年8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4楼会议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7,478,6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71%。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56,985,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6.5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493,5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8%。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关于审议<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7,478,4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7%;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 157,478,4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7%;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 157,478,4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7%;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股票期权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 157,478,4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7%;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157,478,4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7%;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157,478,4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7%;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1-临 015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 年半年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5日披露了《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由于工作疏漏,公司上述报告中相关数据存在差错,经复核,现对上述报告更正如下:

原:

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彭建虎	39,747,000	66.80%
彭俊彬	4,450,000	7.48%
洪城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1.26%
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1.26%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35,000	0.73%
李馨华	402,749	0.68%
孙长林	326,416	0.55%
莫杰华	299,037	0.50%
曾少玲	269,741	0.45%
王正	193,650	0.3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洪城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馨华	402,749	人民币普通股
孙长林	326,416	人民币普通股
莫杰华	299,037	人民币普通股
曾少玲	269,741	人民币普通股
王正	193,650	人民币普通股
高志兴	133,027	人民币普通股
彭蔚	1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彭建虎和彭俊彬为父子关系。

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时予以更新。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阅读上的不便,本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8月5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8月6日

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精选股票
基金代码	5191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经理)	增聘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云飞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欧庆铃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云飞
任职日期	2011年8月6日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11年8月6日起生效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S*ST鑫安 公告编号:2011-025号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商登记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7月25日,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41000000020374)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前企业营业执照	变更后企业营业执照
公司注册名称: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名称: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柒佰叁拾柒万伍仟陆佰捌拾捌圆整	注册资本:肆亿叁仟玖佰柒拾叁万柒仟捌佰柒拾捌圆整
实收资本:壹亿玖仟柒佰叁拾柒万伍仟陆佰捌拾捌圆整	实收资本:肆亿叁仟玖佰柒拾叁万柒仟捌佰柒拾捌圆整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8月5日